

RBS 集團標準購買條件

1. 定義

“**該協議**”指供應商向買方供應可交付件之合同，包括購買訂單、特別條款、有關規格、以及附於購買訂單或購買訂單中提述之任何其他文件。

“**買方**”指發出購買訂單之 RBS 集團成員。

“**可交付件**”指該協議中載明之將由供應商供應給買方之貨物、服務、軟體及/或數據。

“**資料安全計劃**”指由供應商編制之資料安全計劃，以確保買方之保密資料及數據之保密及安全；

“**知識產權**”指可能存在於世界任何地方之專利、商標、服務商標、企業及服務名稱、版權、柘樸權、數據庫權、外觀設計權、商業秘密及保密權，以及其任何一項之一切權利、未來權利或類似性質或具有相等或類似效力之保護形式（不論其任何一項是否已註冊，而且包括註冊申請以及其中任何一項之註冊申請權利）。

“**付款卡行業數據安全標準（PCI DSS）**”指付款卡行業數據安全標準委員會（PCI Security Standards Council）或其繼承機構公布之付款卡行業（PCI）數據安全標準（DSS）1.1 版本、其支持文檔及上述標準之任何後續版本；

“**購買訂單**”指買方採用買方標準訂單表格發出之可交付件訂單，該訂單將本條款及條件納入其內或提述本條款及條件。

“**合格安全評估機構（QSA）**”指經付款卡行業安全標準委員會核證之合格安全評估機構，該機構有資格確定對付款卡行業數據安全標準之合規性；

“**RBS 附加授權業務**”指任何 RFS 實體，或一家或多家 RFS 實體內部之任何獨立分部、部門及其他機構群組，在每一情況下須為本協議中指明者或 RBS 不時另行通知供應商之有權訂購及/或接受供應商在本協議項下提供之服務或其他可交付件者；

“**RBS集團**”指（a）蘇格蘭皇家銀行（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以及蘇格蘭皇家銀行不時之任何（i）控股公司，（ii）子公司或（iii）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以及（b）任何RBS附加授權業務。就RBS集團之定義而言，“控股公司”及“子公司”詞語之定義具有英國1985年公司法令（Companies Act

1985) 規定之意思。儘管有前述規定，以下並非RBS集團之成員：(i) 英國政府或其任何成員或媒介，包括英國財政部及英國金融投資有限公司(UK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或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實體)；或(ii) 受英國政府或其任何成員或媒介(包括英國財政部及英國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控制或與英國政府或其任何成員或媒介(包括英國財政部及英國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受共同控制的而且並非蘇格蘭皇家銀行及其子公司或附屬企業(包括荷蘭銀行(ABN AMRO Bank N.V.)及其每家子公司或附屬企業)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RFS 實體”指不時為 RBS Holdings B.V. 的子公司之任何公司。就 RFS 實體之定義而言，“子公司”一詞具有《荷蘭民法典》第 2: 24a 款規定之意思；

“RFS Holdings B.V”指一家在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號碼 34273228），其註冊辦事處於荷蘭阿姆斯特丹 Strawinskylaan 3105, 1077 ZX。

“特別條款”指購買訂單中載明或提述之關於供應可交付件的任何附加條款及條件。

“有關規格”指該協議中載明或提述之可交付件的所有規格、說明及要求。

“供應商”指作為購買訂單收件人之人士、公司、商號或組織。

“區域”指中華民國台灣。

2. 合同成立

- 2.1 供應商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供應可交付件之方式通知買方其接受購買訂單。購買訂單被接受時，該購買訂單之日期即為該協議生效日期。
- 2.2 供應商之訂單接受書或標準業務條款中載明之任何條款及條件，該協議概以明示方式排除之。
- 2.3 買方可通過電子形式發出購買訂單，而供應商可通過電子形式接受購買訂單。雙方明確地放棄僅以該協議通過電子形式落實為理由而對該協議之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提出異議之任何權利。

3. 貨物之供應

- 3.1 供應商須依該協議（包括購買訂單上規定之指示）供應貨物。貨物之包裝及裝運須使貨物在無損壞並符合該協議之要求的情況下抵達交貨地點。供應商須將與可交付件有關之任何健康、安全及福利危害告知買方，包括有關貨物之處理、儲存及使用之全面及清楚指示。
- 3.2 代表買方在任何就貨物交付而出示供簽收之交貨單或其他文件上之任何簽名，僅證明所接收之包裝件數而已。尤其是，它並非證明已交付正確數量或數目之貨物或所交付之貨物無損壞且符合該協議之要求。
- 3.3 貨物之所有權應於交付時或買方付款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轉移給買方，但貨物之風險在貨物已經交付並按照該協議收貨後方轉移給買方。
- 3.4 若任何貨物之所有權於交付前轉移給買方，該等貨物須清楚地予以識別並標記為買方之財產，或以買方可能要求之方式予以識別或標記。

4. 提供有關服務

供應商須依該協議（包括購買訂單上規定之任何指示）提供有關服務。

5. 提供軟體

- 5.1 供應商須依該協議（包括購買訂單上規定之任何指示）提供軟體。
- 5.2 供應商特此授予 RBS 集團及其每一成員一項永久性、非獨占性、全球性之許可，為 RBS 集團成員可能合理需要之目的而複製並使用軟體。上述許可將擴大至 RBS 集團其後可能獲得提供之任何經修改或新的軟體版本。
- 5.3 上述許可包括由 RBS 集團每一成員在任何地點的中央伺服器、網絡及其他電腦設備上運行使用軟體，以及按 RBS 集團不時之操作、安全、備用及災難恢復之需要而複製該軟體，並就此等用途使用之，而不限制第 5.2 條之條款。
- 5.4 RBS 集團任何成員可使用軟體接收、處理、產生、儲存及輸送資料予任何客戶。此外，RBS 集團任何成員可准許其顧問、承包商、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人為任何目的而代其使用軟體，條件係買方將負責確保獲得此項准許之任何顧問、承包商、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人均全面遵守該協議中關於軟體之條款。
- 5.5 第 5.2 及 5.3 條項下授予之軟體許可之唯一使用限制為特別條款中指定之任何限制。

6 數據之供應

- 6.1 供應商將依該協議（包括購買訂單上規定之任何指示）向買方交付數據。
- 6.2 供應商特此授予 RBS 集團及其每一成員一項永久性、非獨占性、全球性的許可，為 RBS 集團成員可能合理需要之目的而複製及使用數據。上述許可將擴大至 RBS 集團其後可能獲得提供之任何經更新的數據。
- 6.3 第 6.2 條項下授予之軟體許可之唯一使用限制為特別條款中規定之任何限制。

7. 延誤

- 7.1 倘若供應商未能依該協議之規定供應可交付件，買方可作出以下行為，而不影響其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 -
 - 7.1.1 書面通知供應商，指明其合理認為適當而更改之交付或履行日期；或
 - 7.1.2 以供應商重大違反該協議之條款為理由，經向供應商給予書面通知後終止該協議，並就 RBS 集團因供應商未能依該協議之規定供應可交付件而蒙受之有關損失，向供應商追討損害賠償。
- 7.2 若依本第 7 條終止，供應商須立即向買方付還買方在該協議項下已付之任何款額。
- 7.3 供應商須在其知悉其可能未能依該協議之規定供應可交付件時，立即通知買方。
- 7.4 就供應商在該協議項下之義務而言，時間應是要素。倘若購買訂單中未規定可交付件之供應日期，供應商得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向買方提議一個日期。經買方同意之日期應成為該協議之一部分。

8. 拒收可交付件

- 8.1 RBS 集團任何成員可拒收任何不符合該協議之可交付件。在接收可交付件之 RBS 集團成員於收貨後進行檢查的合理時間內或（如較後）在可交付件之未能立即顯現之缺陷得以明顯出現後合理時間內之前，RBS 集團不得視為已驗收該等可交付件。供應商須立即向買方付還任何被拒收可交付件之任何已付款額。
- 8.2 買方有權要求供應商自行承擔風險及費用，迅速收取並更換任何被拒收之貨物、軟體或數據，並且重新履行任何被拒絕之服務。凡供應商依本

條規定供應及更換任何可交付件，該協議之條款應適用於該等可交付件更換品。

9. 價格及付款

- 9.1 除該協議其他部分另行明確說明者外，購買訂單中載明之價格須保持為固定的，且不包括任何適用之增值稅（該增值稅應由買方在收到有效之增值稅發票時繳付），並係買方就可交付件應付之總價款。交付或履行可交付件後，供應商應向買方發出發票，清楚地列明交付件並引述購買訂單號碼。
- 9.2 買方須在其收到供應商依該協議發出之發票後 30 天內支付一切應付款項，條件是供應商已遵照其在該協議項下之義務。供應商須在購買訂單中載明之時間開出發票。若無載明時間，則供應商須在交付或履行可交付件後開出發票。若經要求，買方須就任何遲付款項支付利息，利率相等於蘇格蘭皇家銀行不時發表之基本利率加百分之三（3）年利率，自買方收到供應商發票後 30 天之日起應付，直至付款通過電子轉帳至供應商之銀行帳戶之日或買方向供應商寄出付款支票之日止。
- 9.3 買方無義務交付任何未依據該協議發出之發票，並須書面通知供應商其不付款之理由。付款不應作為放棄買方之任何權利。
- 9.4 買方可以供應商可能到期應付給買方之任何款項，抵銷其到期應付給供應商之任何款項。

10. 保證

- 10.1 供應商承諾：-
 - 10.1.1 可交付件將在一切方面符合有關規格，並將符合供應商之現有產品規格、說明、用戶手冊或其他產品文獻，並將符合所提供之任何樣本以及買方指明或合理的要求；
 - 10.1.2 可交付件將無任何設計上、工藝或材料方面的缺陷，其質量令人滿意且適合買方之用途；
 - 10.1.3 可交付件內之軟體將適合其擬定用途，並且將不含有任何病毒或鎖定或毀壞性機制；
 - 10.1.4 可交付件內之任何數據將為準確的；
 - 10.1.5 可交付件內之所有服務將以合理之技能、謹慎及努力履行之；
 - 10.1.6 可交付件將符合一切適用之區域特定、歐盟或國際法律、法規、

標準，以及已通知供應商之任何買方質量保證或其他要求；及

- 10.1.7 可交付件內之一切具有貨幣相關功能之物品及軟體將有能力履行其在當地及/或歐元之相關貨幣功能，且其功能將符合不時適用之歐盟及有關區域法律中載明之關於歐洲單一貨幣之兌換及舍入規定。
- 10.2 如可交付件在其被交付或履行後十二個月(或該協議其他部分可能載明之其他期間)內因上述承諾被違反而有任何缺陷，供應商須在收到買方之缺陷通知後，儘快更換或修理有缺陷之貨物、軟體或數據，或重新履行該有缺陷之服務以糾正該缺陷。每次更換、修理或重新履行亦須遵守該協議中之承諾。若供應商未能依本條規定就可交付件之任何缺陷作出補救，買方有權作出補救或委托第三方進行補救，而供應商須向買方償付其如此作為所需要及合理招致之開支。
- 10.3 可交付件之缺陷糾正並不影響買方就違約而享有之其他權利及補償。
- 10.4 倘若買方在該協議日期後五年期內任何時候提出要求，供應商須為可交付件提供維修及支持服務，包括(如適用)供應零件。該等服務須按合理收費或雙方另行議定之條款提供。

11. 環境保護

供應商保證可交付件內之全部物品將符合一切有關生產者責任、環境保護、廢物處理、危險物質使用或類似概念的區域特定或國際標準、指引、規例以及法律，而且經要求，供應商須向買方提供有關該合規性之合理證明。

12. 職工

- 12.1 供應商將作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所僱用或聘用以供應可交付件之所有人士均為誠實、守法並且與任何參與、鼓勵或支持非法活動之實體、集團或網絡無任何已知之聯繫。供應商須對該個人進行適當之僱用及安全審查程序。供應商將不僱用或聘用任何未能通過供應商之招聘及安全審查程序之任何個人履行其在該協議項下之義務。供應商將不准許其在供應可交付件時所僱用或聘用之任何人接觸 RBS 集團的數據，或無陪同進入 RBS 集團之場所，除非供應商已自買方取得並符合 RBS 集團的僱用前甄別要求。供應商須確保任何次承包商遵守本第 12.1. 之規定。供應商未能遵守本第 12.1. 之規定將構成供應商之重大違約。

13. 資料安全

- 13.1 若買方准許供應商接觸 RBS 集團之任何數據或電腦系統，供應商將僅為買方明確書面授權之目的而接觸該等數據或電腦系統，並將確保該接觸僅由供應商授權之人員進行。供應商將遵守已通知供應商之 RBS 集團安

全政策及程序。供應商亦將對其可能直接或間接地連接至 RBS 集團電腦系統之全部計算系統執行並操作最新的反病毒軟體。

- 13.2 供應商將確保，其於一切時候均備有資料安全計劃並按該計劃之條款操作。供應商將確保資料安全計劃符合 ISO27001 及 ISO27002（或任何有關之資料安全替代標準）。
- 13.3 供應商將定期，並在任何情況下，在每 12 個月期內不少於一次，依具有技巧、謹慎、知識及遠見之標準開發及更新資料安全計劃，該標準為從事提供與可交付件相同或類似貨物、軟體及/或數據之有經驗人士合理並通常被預期應有者。
- 13.4 在可能違反或實際知道違反資料安全計劃或違反供應商就保密或個人資料（定義見《臺灣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APCPPI”））而須向買方履行之義務或責任時，供應商將補救該違反，並將迅速：(i) 將該違反通知買方（及以書面形式跟進）；及(ii) 實施買方認為因該違反而必要之任何行動或補救措施。
- 13.5 供應商將容許買方經隨時發出合理通知後查閱資料安全計劃，並保留副本。
- 13.6 若經要求，供應商得向買方解釋資料安全計劃將如何符合不時通知供應商之買方的資料安全要求。倘若買方（有合理理由）認為資料安全計劃不足以確保買方的保密資料或數據之保密及安全，或未能達到任何監管機構之要求，或未能達到有關之數據或資料安全行業標準，則買方可要求供應商修改資料安全計劃，以糾正該不足或未能達到標準之情況，而供應商得迅速作出買方要求之修改。
- 13.7 供應商將確保刪除或銷毀所有不再需要之保密資料或數據，而且該保密資料或數據不得復原。供應商亦須銷毀所需要以外之載有 RBS 集團數據之任何多餘的處理設備。刪除及/或銷毀程序將構成資料安全計劃之一部分。
- 13.8 在下列情況下，供應商將於一切時候自費維持付款卡行業數據安全標準充分合規：
 - 13.8.1 若供應商履行該協議項下義務要求該合規性；或
 - 13.8.2 若買方決定需要該合規性，並將該決定通知供應商。
- 13.9 若第 13.8 條要求付款卡行業數據安全標準之合規性，供應商將在提供相關之可交付件或履行相關義務之前，以下列方式證實該合規性：

13.9.1 指定一個合格安全評估機構，通過向相關付款卡提供商提供報告之方式核證合規性；及

13.9.2 向買方提供該付款卡提供商發出之合規證書。

供應商將至少每年一次重複該程序，以發出進一步之合規證書。供應商將依買方不時之合理要求，向買方提供付款卡行業數據安全標準合規性之進一步證明。

13.10 若供應商在任何時候未能充分符合第 13.8 條要求之付款卡行業數據安全標準，買方有權以不能補救之重大違約為理由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並立即生效。

13.11 對於因供應商（若第 13.8 條規定）未能符合付款卡行業數據安全標準及/或因供應商或其僱員、代理人或次承包商之付款賬戶數據流失或損害事件而產生之任何性質的一切損失（包括有關損失）、費用、索賠、要求、支出及責任，供應商將向買方及其客戶作出補償，並使其獲得補償。該協議載明之責任摒除條文或限制並不適用於供應商在本第 13.11 條項下之任何責任。

13.12 供應商不遵守本第 13 條之任何條款將構成供應商對該協議之不可補救之重大違約。

14. 數據保護

14.1 倘若買方或 RBS 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根據該協議向供應商傳達或以其他方式允許該供應商接觸個人資料（定義見 APCPPI）：

14.1.1 供應商將依買方或其取得個人資料之 RBS 集團成員（若非買方）之指示處理該等個人資料，而且，除了依該協議之規定或買方或其取得該等個人資料之 RBS 集團成員（若非買方）之指示處理個人資料以外，其將不會處理其在該協議項下持有之個人資料；

14.1.2 供應商將不獲得個人資料之任何權利或利益，並將應買方或有關成員（若非買方）之要求，將該等個人資料退還給其取得個人資料之 RBS 集團成員；

14.1.3 供應商將執行符合 APCPPI 之適當技術及組織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或非法處理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的意外流失或銷毀或損害，猶如其為該等個人資料之資料管理人一樣，並將准許買方經發出合理事先通知後審核該等措施；及

14. 1. 4 除非得到買方或其取得個人資料之 RBS 集團成員之事先書面同意，並且依照買方或有關 RBS 集團成員（以適用者為準）就轉移可能施加的任何附加條款，否則供應商不得將任何個人資料轉移至區域以外。本第 14. 1. 4 條之前述規定亦適用於個人資料之任何進一步轉移（即：在有關於區域境外轉移後之任何轉移）。

15. 保密

15. 1 買方及供應商須對該協議項下獲得或與之有關之另一方所有已知悉為保密或按其性質顯然為保密之資料保密，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該等資料，並且僅將該等資料用於履行該協議或使用可交付件。

15. 2 以下並非保密資料，並且不受以上所述限制之限制： -

15. 2. 1 非因違反該協議而是或成為公開可得到者，

15. 2. 2 從第三方處收到之資料，但如接收方知悉該資料為另一方之保密資料則除外；

15. 2. 3 接收方早已知悉之資料，且該資料無須遵守對另一方之保密義務，及

15. 2. 4 接收方在無使用另一方資料之情況下獨立開發或取得者。

15. 3 供應商須將 RBS 集團之保密資料視作為買方之保密資料。

15. 4 本第 15 條之條款附加於雙方之間任何其他保密責任。

15. 5 買方可向 RBS 集團其他成員披露供應商之保密資料，但如其如此作為，買方得負責確保該其他成員遵守與本第 15 條載明之保密及使用限制義務相等之保密義務。

15. 6 本第 15 條無任何規定阻止任何一方在其須遵守之法律要求或任何股票交易所或監管機構要求的情況下披露保密資料。

16. 業務之持續性

供應商將確保，其於一切時候均備有其業務之適當業務持續性及災難恢復計劃，以確保其能依該協議之規定供應可交付件。若經要求，供應商將迅速向買方提供該計劃之副本一份。

17. 責任限制及保險

- 17.1 任何一方均無須就該協議項下或與該協議有關之任何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不論是因違約、過失或違反法定或任何其他責任而造成者。
- 17.2 任何一方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就該協議項下或與該協議有關之任何超出以下金額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承擔責任：（a）就 RBS 集團之有形財產損害賠償而言，新台幣 250,000,000，及（b）就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賠償而言，可交付件應付價格之 150%或新台幣 50,000,000（以較高金額為準），在每一情況下，按每次事件或一系列相關事件計，而且不論是因違約、過失或違反法定責任或任何其他責任。
- 17.3 前述責任限制及摒除條文不適用於就任何個人死亡或人身傷害而引起之損失、因詐欺造成之損失、以及依法不得予以限制或摒除之任何其他損失或違反第 13、14 或 15 條之任何責任。
- 17.4 供應商須向聲譽良好之保險公司購買並維持涵蓋該協議項下責任或與之有關之責任保險。經買方不時提出要求，供應商須出示來自其保險經紀之證明該等保險有效之證書，並提供有關其限額、續展日期、保險範圍擴大及不保事項之資料。若買方提出要求，供應商得將買方加入供應商之保單下作為“附加受保人”。

18. 知識產權

- 18.1 若買方曾為全部或部分可交付件之開發提供資金，則已開發之作品之一切知識產權將賦予買方。供應商特此將其現在及將來在及對該等知識產權之全部權力、產權及利益讓與給買方，並將確保供應商僱用或以其他方式聘用之可能憑法律之運作或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該等權利之任何一方，向買方讓與/轉讓全部該等知識產權。
- 18.2 供應商須（應買方之要求並由買方承擔費用）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作出及簽署一切必要之行爲、契據、文件及事情，以將該等權利有效地賦予買方，並須（應買方之要求並由買方承擔費用）向買方提供一切合理需要之協助，以將該等權利賦予買方，並迅速地向買方提供買方可能合理要求之一切關於可交付件的資料，其目的為使買方得以全面行使其所有權。
- 18.3 在第 18.1 及 18.2 條之規限下，該協議中任何規定之運作均不將任何知識產權由一方轉移給另一方。
- 18.4 買方提供給供應商以供用於供應可交付件之任何設計、圖紙、規格、樣本或其他材料之業權及一切知識產權，概由買方保留之。供應商須維持上述各項之安全，並須應要求將其歸還給買方。上述各項由供應商佔有及控制時，其風險由供應商承擔。供應商僅可為履行該協議之目的而使

用上述各項。

19. 知識產權彌償

- 19.1 供應商保證其有權依該協議供應可交付件，而且可交付件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之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對於買方及 RBS 集團之成員因佔有或使用可交付件之任何部分侵犯任何第三方之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被提出索償而招致任何有關損失，供應商須向買方及 RBS 集團成員作出充份彌償。
- 19.2 倘若被提出上述索償，若買方提出要求，供應商須作出以下事情，而不影響供應商在第 19.1 條項下之義務： -
 - 19.2.1 為 RBS 集團取得繼續使用可交付件之權利；
 - 19.2.2 以不侵權之相等或改進規格之貨物、軟體、數據或服務更換或修改可交付件；或
 - 19.2.3 接受所退還之可交付件，並向買方付還一切已付之收費，從中扣減合理及按比例之金額，以反映可交付件被退還前之使用。
- 19.3 該協議其他地方之責任摒除及限制並不適用於供應商在本第 19 條項下或違反本第 19 條之任何責任。

20. RBS 集團

- 20.1 供應商同意，RBS 集團所有其他成員將享有買方在該協議項下之相同權利，而且供應商對 RBS 集團其他成員負有如同其對買方負有之相同責任及義務。
- 20.2 倘若因供應商之任何過失或違反該協議導致 RBS 集團之成員遭受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支出（“有關損失”），該有關損失得視為買方遭受之損失。
- 20.3 買方可在該協議載明之任何供應商責任限制之規限下，向供應商追討任何有關損失。就此而言，RBS 集團之成員（買方除外）所遭受之任何有關損失，將不僅因該有關損失為 RBS 集團之成員所遭受而非由買方直接遭受而被視為第 17 條中之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
- 20.4 該協議中之責任限制將適用於作為一個整體之 RBS 集團，以使該等限制適用於根據該協議或與該協議有關而招致之下列所有責任：
 - 20.4.1 供應商對 RBS 集團整體之責任；及

20.4.2 RBS 集團整體對供應商之責任。

20.5 倘若買方不能追討 RBS 集團其他成員在第 20.3 條項下遭受之有關損失，每一成員將有權在此範圍內直接向供應商追討該有關損失，並對作為該協議第三方受益人之供應商強制執行該協議。但是，買方和供應商可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退出，或修改該協議或依該協議之條款終止該協議，而無須經 RBS 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之同意。

20.6 供應商確認已將本第 20 條之條款通知 RBS 集團之其他成員。

21. 檢查及資料

21.1 經向供應商給予至少七日事先通知，買方或其代理人有權檢查及觀察供應商有關可交付件之程序以及供應商履行之與可交付件有關之工作。上述檢查及觀察須在正常工作時間內以及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其他時間內進行。買方進行上述檢查時應避免對供應商之運作造成任何不必要之干擾。任何上述視察後，供應商應對買方可能合理提出的建議給予應有的考慮。

21.2 供應商將迅速向買方提供買方合理要求之關於可交付件之任何資料，包括買方為符合任何法定或監管規定可能需要之任何資料。

21.3 供應商不得為使買方簽訂該協議而直接或間接地向買方或 RBS 集團之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給予獎勵或建議給予獎勵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該協議有關之事情。若經要求，供應商將迅速允許買方代表取用供應商之記錄，以核證供應商已遵守此項承諾。

22. 控制權變更

買方可以隨時命令對可交付件、交付日期、可交付件執行方案或該協議作出增加、省略或其他變更。對該協議中載明之收費之任何相關更改、或增加須按買方與供應商議定之公平合理基礎作價。

23. 終止

23.1 若供應商違反該協議之任何條款，而且若該違反可予以補救但供應商未能在買方之書面要求後十四天（或買方可能指明之較早期間）補救該違約，則買方可於發出書面通知後隨即終止該協議。

23.2 倘若供應商發生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控制權變更或供應商之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本被處置，則買方可隨即終止該協議。

- 23.3 買方可無須給予理由而向供應商發出七天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在此情況下，買方將向供應商支付供應商在履行該協議中所招致且其未能透過其他方法（例如：重新使用或轉售部分可交付件）收回之任何計至終止時之必要及合理費用，條件為供應商須證明其已作一切合理努力將該等費用減至最低。買方對供應商再無任何進一步責任，而且買方無須就因該終止而造成之任何收益損失或利潤損失承擔責任，而不限制以上規定。
- 23.4 倘若另一方不再營業或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安排或進入財產管理、接管、清算（作為償債重組一部分除外）、破產、司法財產保管或任何類似之破產程序。
- 23.5 終止對於在終止前產生之權利、責任及補救措施無效。於終止時，各方須向另一方退還其所持有之所有對方財產及數據。

24. 不可抗力

儘管該協議中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若因例外情況造成其合理控制以外之任何延誤，任何一方無須就其任何延誤履行義務承擔責任。倘若任何一方發生上述例外情況，其須迅速通知另一方，而且在可能情況下，儘快提議並且（若議定）執行一連串行動，以將該例外情況對履行該協議之影響減至最低。然而，如供應商能執行第 16 條提述之業務持續性及災難恢復計劃，該例外情況僅依本條款給與供應商救濟權利。

25. 法定及監管要求及標準

- 25.1 若某項法律變更在該協議過程中生效，供應商將單獨負責支付其為遵守其在供應可交付件過程中之法律變更或可交付件之有關法律變更所涉及之任何附加費用。
- 25.2 供應商確認 RBS 集團須受英國之金融服務管理局（FSA）及 RBS 集團成員營業所在國之其他監管機構之規管。供應商同意其將向 RBS 提供其合理要求之一切協助，以符合有關供應可交付件之此等要求。
- 25.3 供應商承諾，當其在 RBS 集團場所時，其將遵守並將確保其僱員、代理人及次承包商遵守在 RBS 集團場所不時適用且已通知供應商或其僱員、代理人及次承包商之一切保安及安全程序。
- 25.4 倘若供應商或其僱員、代理人及次承包商違反任何保安及安全程序，買方可：-
- 25.4.1 要求供應商立即撤免該等違反程序之任何僱員、代理人及次承包商（不影響供應商依該協議規定交付或履行可交付件之義務）而不得再交付或履行可交付件，及/或

25.4.2 立即終止該協議。

25.5 供應商向買方承諾可交付件將依據下述各項交付或履行：（a）不時適用於交付及履行可交付件之一切法律、監管要求、條例、附則、行為守則、區域特定標準及歐盟或國際標準，及（b）買方通知供應商之所有 RBS 集團政策及工作程序（包括 RBS 網站 www.rbs.com/crpolicies 載明之 RBS 集團之供應商道德守則），以及買方通知供應商之任何 RBS 集團僱用前甄別要求。

26. 一般條件

26.1 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讓與、轉移或分包該協議或其在該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不論全部或部分）。若買方同意分包，供應商應繼續負責履行該協議，猶如其未曾作出分包一樣，並應就其次承包商之行爲及不行爲承擔責任。買方可無須取得同意而讓與或轉移該協議。

26.2 任何一方在針對另一方強制執行該協議之任何條款或條件時之任何延遲、過失或延展期限，並非亦不得視作放棄或以任何方式影響該方在該協議項下或與該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

26.3 該協議之任何放棄或更改，除非以書面形式並經供應商及買方之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否則概無約束力或效力。

26.4 倘若該協議之任何條文被裁定違法並可予以刪除而不更改該協議之要素，則該違法條文將被分割之，而其餘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之效力及作用。

26.5 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宣傳或公布其正向 RBS 集團提供貨物、軟體、數據或服務。

26.6 雙方為獨立訂約方。該協議中任何規定均不得解釋為設立雙方之間之合夥、代理或合營關係。任何一方均不得視其本身有權以任何方式約束另一方或代表另一方作出任何陳述。

26.7 該協議之任何（明示或默示地）旨在於該協議終止或完成後繼續有效之條文，應繼續具有十足之效力及作用。

26.8 該協議有關條款之標題僅為方便參考而已，不得影響該協議之解釋或釋義。

26.9 除另行明示說明者外，該協議取代雙方之間此前有關其標的之一切協議、安排及諒解，且構成雙方之間有關其標的之全部協議。除該協議其

他部分明示作相反說明者外，該協議並不取代雙方之間另外訂立之任何保密義務。

- 26.10 該協議任何條文均不影響憑藉任何法規或慣例或任何一般法律或地方法律或條例之任何關於可交付件之條件或保證（明示或默示者）或任何法定補救措施。

27 管轄法律及爭議解決

該協議須受買方註冊辦事處所在國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而且該國之法院將有權限解決有關該協議之任何爭議。買方將可自由地在該國家之法院或具有權限解決任何爭議之何其他國家之法院針對買方採取法律行動。供應商僅能在買方之註冊辦事處所在國之法院針對買方採取法院行動。倘若雙方之間產生任何關於該協議之爭議，雙方將首先爭取在合理期間內友好解決該爭議，並可通過協議將爭議提交調解或由專家或仲裁人予以裁定。

28 優先次序

倘若它們之間發生任何沖突或不一致之處，該協議以下部分之優先次序如下： -

- 28.1 購物訂單，
- 28.2 特別條款，然後是
- 28.3 有關規格。